

通知單

各位親愛的畢業班家長：

本校預定於6月14日(星期六)上午辦理113學年度畢業典禮。相關工作已在籌備中，由於市長獎授獎規定均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頒定，113學年度的實施計畫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屆畢業生之市長獎給獎依此實施計畫辦理。有意申請市長獎的學生請向導師索取申請表或使用電子檔，並於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點前送交申請表紙本，檢具獎狀文件正本及影本交導師匯整後送教務處。相關處理進程如下：

項目	日期	備註說明
學生提出市長獎申請	5/21(三)前	- 每人最多申請兩項，審核結果只能擇一。 - 證明文件不可跨獎別使用(亦即不可各申請獎別均使用同一證明文件，一份證明文件僅能做單一獎別之證明)。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為國小一~六年級所得之相關競賽獲獎證明。 - 證明文件是否符合申請獎別之規定，由審核委員後做最後確認。 - 給獎評定標準請參閱實施計畫第六點。民間團體所頒獎狀以是否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及政府機關關防為類別認定標準。 - 本校各團隊獎狀初步分類如下： (1)市長語文獎：作文、寫字、字音字形、演說、朗讀。 (2)市長科技獎：科展、獨立研究、數學競賽、機器人比賽。 (3)市長藝術獎：管樂、合唱、美術比賽。 (4)市長體育獎：田徑、獅隊、羽球、躲避球、卡巴迪、圍棋、扯鈴、舞蹈。 - 二人以上(含二人)以「團隊」名義參加之競賽，分數折半。 - 各獎別給獎人數依各獎別送件件數之比例計算之。 - 語言檢定證書、模範生獎狀等皆非競賽類獎狀，故無法計分。 申請市長勵志獎及市長嘉行獎者，請向教務處索取申請表。
教務處初審	5/30(五)	- 初步檢視申請資料之分數計算是否有誤。 - 證明文件如有缺漏者通知於6/3(三)前補件。
召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	6/11(三)	- 日期暫定，需確認委員會中家長代表可出席時間。 - 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該申請獎別者，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有關申請內容請詳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頒訂「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有意提出申請之學生請注意收件截止日期。另外，市長獎最後確認名單仍需參酌學生領域成績，因此，市長獎各項獎別授獎名單將等畢業考後各領域教師輸入六年級學期成績後依各獎別配分比例計算加總後再行公告。

新化國小教務處 敬上 114.03.31